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K81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225324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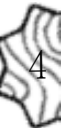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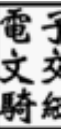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7Z8H4）

主旨：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13年度「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
中心實施計畫」學期間、童樂節、寒假及暑假職業試探課
程所需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款由本市113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522高職教育計畫—52200117技職科—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活動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73T54）。
- 三、本局113年度預算議會未如期完成審議程序，惟本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擬依預算法第5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第2目，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四、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免檢附領據」，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各校，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五、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賸餘款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者，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超過10萬元者，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六、本案經費執行原則如下：

（一）本案倘為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範支給；課後鐘點費（含寒暑假）請依社團課後鐘點費規範支給，前項認定請由承辦單位本權責認定。

（二）編制經費概算表時，鐘點費部分請明確敘明。

（三）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

（四）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五）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六）工作費僅限支應臨時人員，113年基本時薪調整為183元。

（七）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

(八)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校經費動支前應依限定之用途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七、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與執行成果報局核備，作為下年度續辦之參考依據。

八、檢附經費核定核定1份。

正本：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副本：

